

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8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6 年 3 月 6 日，市城管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8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部分建筑工地、商砼现场扬尘严重。督查发现，白城市城尚城三期工程施工建筑工地未达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标准要求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全市范围工程施工场地裸土和易扬尘材料 100%覆盖，进一步规范商砼企业扬尘管控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市城管局加大建筑工地出入口硬化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、建筑渣土覆盖巡查力度，对扬尘污染形成常态化管理。如发现未覆盖情况立即协调施工方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缓慢的依据

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全面落实《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18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年3月6日

